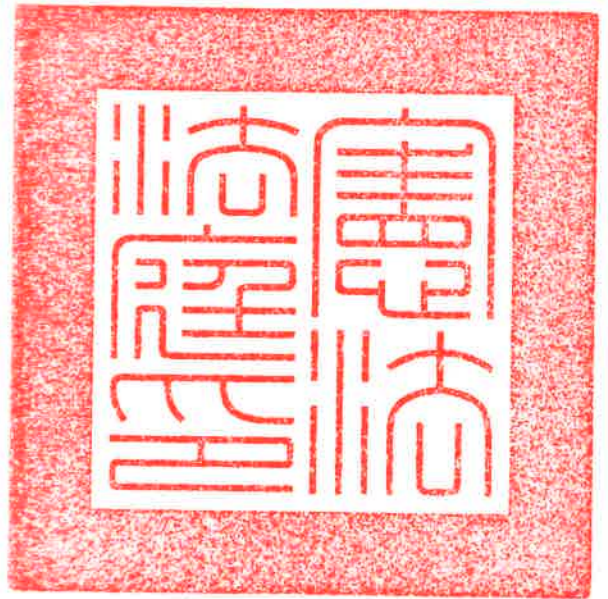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08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111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47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179 號

聲請人 邱德修

上列聲請人為人事行政事務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 98 年度訴字第 1969 號及同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2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969 號及同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2 號裁定（下分稱系爭裁定一及二），以其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間應屬公法關係，上開二裁定分別將其案件認屬民事關係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且將其聲請再審認無管轄權而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均屬違法濫權，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及服公職權，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同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規定，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始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270 號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次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經大法官第 1429 次及第 1434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函知聲請人在案。聲請人再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確定終局裁定

已於 99 年 9 月 30 日確定，顯見該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至就系爭裁定二，聲請人尚得提起抗告而未為之，系爭裁定二即非前述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依前揭規定，均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08 號

聲 請 人 林培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上更(二)字第 9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上訴終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10 號

聲 請 人 林衍全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上訴終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12 號

聲 請 人 卓伯瑋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34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60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34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及生存權等，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13 號

聲 請 人 黃敏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23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66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66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23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 107 年 8 月 9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人身自由及生存權等，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14 號

聲 請 人 鄧淑娟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12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抗告終告確定，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16 號

聲 請 人 鄭明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78 號及 108 年度訴字第 768 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 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 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上訴終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為補充或變更。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17 號

聲 請 人 張意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9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上訴終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18 號

聲 請 人 呂學聖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3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等，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上訴終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19 號

聲 請 人 施伯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 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 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上訴終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20 號

聲 請 人 陳德財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8 年執更壬字第 3188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51 號

聲 請 人 王淑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82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18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撤銷改判，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而未提起上訴終告確定，是系爭判決一、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均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52 號

聲 請 人 林青松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235 號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353 號刑事判決，有違反憲法訴訟權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 關於聲請法規範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二) 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35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23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又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明何一法規範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上開規定所定聲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 復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1 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綜上所述，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53 號

聲 請 人 陳榮澤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258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146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查系爭判決一於 108 年 12 月 5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人身自由及生存權等，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254 號

聲 請 人 林嘉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1 年執更磨字第 864 號（聲請人誤植為第 864-1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377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復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抗告終告確定，是系爭執行指揮書和系爭裁定均非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09 號

聲 請 人 陳宗瑩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8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依毒品分級標準，定有次於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嚴重之法定刑，如該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則系爭規定亦因相同或類似之理由而有違憲之虞；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顯屬違憲。此外，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之恣意，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6 號及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204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分經該院系爭判決一及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 2 則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又系爭判決一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系爭判決二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始送達，以上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既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此部分之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其餘聲請部分受理與否，則應依憲訴法上開規定決之。綜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均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10 號

聲 請 人 王伯群

上列聲請人因洩密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洩密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重上更

（一）字第 54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該判決，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業經大法官第 1423 次及第 1456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為本件聲請，其主張略以：系爭規定僅以抽象概念之「權衡法則」即可直接將偵查機關違法取得之證據，認定有證據能力，進而使法官用以作為認定人民有罪之依據，乃對人民訴訟權之恣意剝奪，顯屬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之原因案件既經大法官解釋違憲，法院即應認其無證據能力，不能依系爭規定再次將其認定為有證據能力；依照釋字第 631 號解釋之意旨，系爭規定法律效果之適用，既會重大影響憲法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正當法律程序，甚至涉及人民有罪與否之認定，應採嚴格審查標準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

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為之，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均定有明文。又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已扣除在途期間）而為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11 號

聲 請 人 廖建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 107 年執更強字第 417 號文書（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執更強字第 41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據以為本件憲法審查聲請之文書，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12 號

聲 請 人 蔡雅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 109 年度執更丙字第 36 號文書（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執更丙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據以為本件憲法審查聲請之文書，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13 號

聲 請 人 郭金澤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21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查，系爭裁定係以聲請人不具承受其已過世配偶之訴訟程序之資格，其再審之聲請及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聲請均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書中僅就其過世配偶所經歷救濟程序中，相關機關與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為爭執，並未表明其就系爭裁定聲請憲法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14 號

聲 請 人 陳坤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1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始經由○○○○○○○○○○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15 號

聲 請 人 賴俊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4 號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 年度訴字第 128 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經扣除在途期間，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16 號

聲 請 人 社團法人桃園縣無極天上聖母宮功德會

代 表 人 戴連祥

上列聲請人因人民團體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人民團體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05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33 條、第 27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者，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另關於聲請法規範憲

法審查部分，查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經扣除在途期間，亦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17 號

聲 請 人 江溢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58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始經由○○○○○○○○○○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18 號

聲 請 人 許霖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 109 年度執字第 2160 號文書（下稱系爭文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文書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19 號

聲 請 人 張哲銘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5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3 日始經由○○○○○○○○○○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20 號

聲 請 人 許麗芬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執更午字第 66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為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桃園市者，其在途期間為 3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後，應於 111 年 7 月 7 日前向憲法法庭提出，惟聲請人遲至 111 年 7 月 19 日始提出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21 號

聲 請 人 陸聰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547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重訴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為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 111 年 7 月 4 日前向憲法法庭提出。又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已逾越上開憲訴法規定之法定不變期間，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32 號

聲 請 人 陳如雙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714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33 號

聲 請 人 余婉綺

送達代收人 林石猛律師

訴 訟 代 理 人 林石猛律師

張宗琦律師

林 楷律師

聲請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78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罪刑法定原則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4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34 號

聲 請 人 何牧珉

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第 85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35 號

聲 請 人 陳致正

送達代收人 周孟儒

訴 訟 代 理 人 周武榮律師

劉宇庭律師

聲請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572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39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附表一編號 1 部分，所適用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一及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末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就附表一編號 1 部分經系爭判決二以未敘明上訴理由逾期已久，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聲請人並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尚不得據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36 號

聲 請 人 陳弘斌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17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61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

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37 號

聲 請 人 陳明煌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 92 年執字第 2518 號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38 號

聲 請 人 趙健宏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39 號

聲 請 人 鄧坤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32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87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

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40 號

聲 請 人 何牧珉

聲請人因教育事務事件，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第 85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41 號

聲 請 人 高泉龍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始得為之；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42 號

聲 請 人 黃信維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682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1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

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43 號

聲 請 人 羅章永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42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78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

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44 號

聲 請 人 李慧曦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本件聲請書所載，並未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另許大法官宗力與呂大法官太郎並非本審查庭成員，是本件自不生其應否迴避之問題，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45 號

聲 請 人 葉秋明

上列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86 號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424 號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宣告違憲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依法申請主管機關核發老農津貼，卻為勞工保險局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保受承字第 10260037660 號函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3 年 6 月 23 日保農福字第 10376025020 號函（下併稱原處分）否准。起訴請求，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86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以無理由駁回。案件確定後，聲請人聲請再審，又為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424 號確定終局裁定駁回確定在案。聲請人認上開法院裁判所持之法律見解，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22 號解釋意旨等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宣告違憲，請求將上開裁判廢棄發回，確認原處分無效，以維權益等語。

二、關於系爭判決部分

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71 號裁定，以未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惟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0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10 年 1 月 28 日作成，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三、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確定終局裁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50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抗字第 502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及援用之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抗字第 318 號、100 年度台聲字第 73 號、107 年度台抗字第 704 號刑事裁定及同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93 號刑事判決之意旨，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援用之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抗字第 318 號、100 年度台聲字第 73 號、107 年度台抗字第 704 號刑事裁定及同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93 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裁判）之意旨，禁止聲請人準用系爭規定聲請法官迴避之救濟，違反憲法及法令正確適用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司法院釋字第 183 號、第 185 號解釋意旨，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

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1 次及第 1527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僅係指摘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法官迴避之聲請為不當，並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及援用之系爭裁判究有何違背憲法之處，核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5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77 號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317 號及第 1684 號裁定（下依序稱系爭裁定一及二）依行政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等規定，可共同提起訴訟。既為共同訴訟事件，本於裁判費按件徵收原則，聲請人已就系爭裁定一繳納裁判費，即不須再繳納裁判費，系爭裁定二卻以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二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77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剝奪聲請人提起共同訴訟之權利，進而侵害其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第 23 條對聲請人基本權不得以法律限制等規定，當然無效。爰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司法院釋字第 183 號、第 185 號解釋意旨，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

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75 次、第 1485 次、第 1494 次、第 1506 次、第 1515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予受理，並予以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僅係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因未補繳裁判費駁回其訴為不當，乃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一法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5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859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確定終局裁定認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係最高法院 18 年抗字第 149 號、19 年抗字第 285 號刑事判例及同院 79 年度台抗字第 318 號刑事裁定意旨之範疇，對系爭規定之解釋產生錯誤認知，使聲請人不得依系爭規定聲請法官迴避，並遭承審法官侵害依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3 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之權利，有違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爰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司法院釋字第 183 號、第 185 號解釋意旨，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

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0 次、第 1508 次、第 1517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以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僅係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不當適用系爭規定，乃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5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329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確定終局裁定認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係最高法院 18 年抗字第 149 號、19 年抗字第 285 號刑事判例及同院 79 年度台抗字第 318 號刑事裁定意旨之範疇，對系爭規定之解釋產生錯誤認知，使其遭承審法官侵害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163 條之 1 及第 163 條之 2 等規定所享有之聲請調查證據之權利，有違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爰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司法院釋字第 183 號、第 185 號解釋意旨，聲請解釋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

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聲請解釋憲法，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97 次、第 1507 次、第 1515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以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仍僅係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不當適用系爭規定，乃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1361 號

聲 請 人 藍雪菁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公務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聲請人誤植為最高法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 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135 條、第 140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36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156 條規定等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又本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於聲請書中自承，確定終局判決已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經查：1.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2.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主要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及大審法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